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宥凱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7號、113年度偵字第1328號、113年度偵字第132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宥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所載「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乙節，更正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第17行所載「至本案帳戶內」乙節，補充為「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二)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證據名稱」欄所載「被告申辦之本案元大、華南帳戶歷史交易明細」乙節，更正為「另案被告林煜程申辦之本案元大、華南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1「詐騙方式」欄所載「於111年5月某時」乙節，更正為「於111年5月初某時」；「匯款時間」欄所載「111年6月23日13時59分許」乙節，更正為「111年6月23日13時54分許」。

01 (四)起訴書附表編號2「詐騙方式」欄所載「於111年4月某時」
02 乙節，更正為「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於111年4月4日
03 某時」。

04 (五)起訴書附表編號3「詐騙方式」欄所載「於111年4月某時」
05 乙節，更正為「於111年4月1日11時28分許」。

06 (六)起訴書附表編號4「詐騙方式」欄所載「於111年4月某時」
07 乙節，更正為「於111年6月22日前某時許」。

08 (七)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王宥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9 白」為證據。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3 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14 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3年7月31日
15 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則自113年11月30日日施行）。經
16 查：

17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19 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20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則
23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24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25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26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錢行為定義之
28 範圍，然因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
29 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幫助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30 影響。

31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1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
03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
0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
10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
11 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
12 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13 同，但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
14 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自應在綜合比
15 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113年度台上
16 字第3677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12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
17 390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2號等判決意旨得參），而
18 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19 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本案被告係幫助犯
20 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
21 減輕之規定，且所謂「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
22 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意旨可資參
23 照）。從而，本件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即修正
2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
25 有期徒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現行即修正公
26 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8 項後段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
29 下。

30 3. 綜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
31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

01 規定。至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之規定，雖於被告行為
02 後有修正之情，然而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故對被告所
03 涉幫助洗錢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
04 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05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6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07 第77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王宥凱媒介另案被告林煜程將
0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元大商業銀行帳戶（下稱元大
09 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之帳戶資料提
10 供予「秉霖」等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
11 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12 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係以自己
13 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
14 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
15 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16 (三)是核被告王宥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
1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9 (四)被告王宥凱以居間介紹另案被告林煜程提供元大帳戶、華南
20 帳戶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向起訴書附表
21 所示之告訴人詐欺取財及同時幫助一般洗錢，屬一次幫助行
22 為而同時侵害數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再
23 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等
24 罪，係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
25 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6 (五)被告王宥凱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幫助他人犯罪，為
27 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六)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所為幫助洗錢之犯行，故無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
30 明。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王宥凱身為成年人，知

01 悉現今社會詐欺、洗錢等犯罪橫行，竟仍居間媒介林煜程將
02 本案元大帳戶、華南帳戶交付予「秉霖」等詐欺集團成員使
03 用，使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因遭集團成員以起訴書附
04 表所示方式詐騙，將款項轉匯至林煜程之元大帳戶內，而遭
05 該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增加其等事後向幕後詐欺集團成員追
06 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並未實
07 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且犯後於審理時坦承犯
08 行不諱，態度尚可，然告訴人等財產上損失共達超過百萬，
09 損失甚鉅，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
10 償其等損失等情，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
11 本案中之角色、分工、涉案情節，兼衡被告自承為高職肄業
12 之智識程度、曾從事飲料店外送員、餐廳服務生、家庭經濟
13 狀況勉持、未婚、無需扶養之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15 示懲儆。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
20 效施行，該條修正改列於同法第25條第1項，依刑法第2條第
21 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2 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3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洗錢防制法第25
25 條第1項為刑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相關
26 規定予以適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8 定絕對沒收之，惟該條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
29 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30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31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0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02 錢』。」，可知絕對沒收之洗錢行為標的既指「經查獲」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限於在行為人實力範圍內可得支
04 配或持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例如：洗錢贓款尚留存在行
05 為人之帳戶內)，始應予沒收；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06 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匯入另案被告林煜程之
10 元大帳戶內之款項，均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並未經查
11 獲，且依據卷內事證，尚乏證據證明該等款項係在被告實際
12 管領、保有之中，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
13 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4 (三)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介紹林煜程提供本案元大帳
15 戶、華南帳戶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9 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
20 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1 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嘉瑜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28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書記官 蔡嘉容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本案論罪科刑主要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327號

19 113年度偵字第1328號

20 113年度偵字第1329號

21 被 告 王宥凱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七鄰塩田路30
23 巷36號

24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王宥凱與林煜程（涉犯詐欺罪嫌部分，另由臺灣橋頭地方檢
30 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均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
31 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

01 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
02 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
03 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
04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由王宥凱仲介林煜程與
05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秉霖」之詐欺集團成員認
06 識，復由林煜程於民國111年5月28日某時，在臺中市○區○
07 ○○街00號奇異果快捷旅店，將其申辦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
08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
09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
10 不詳代價提供予「秉霖」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
11 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2 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
13 之詐欺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
14 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
15 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
17 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另轉本署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宥凱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仲介另案被告林煜程出售上開元大、華南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訴	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詐欺財物之過程及遭詐欺金額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匯款轉帳單據、對話紀錄截圖、被告申辦之本案元大、華南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內政部警	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警製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資料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經全文修正，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提高洗錢達新臺幣(下同)一億元以上者有期徒刑之上限，並降低洗錢未達一億元者有期徒刑之上限，則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本案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1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康碧月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偵查案號
1	呂秀美	於111年5月某時，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3日13時59分許	50萬元	元大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327號
2	謝哲仁	於111年4月某時，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①111年6月21日13時22分許 ②111年6月21日15時51分許	①50萬元 ②192萬元	元大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328號

(續上頁)

01

3	李信德	於111年4月某時，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2日15時37分許	50萬元	元大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328號
4	蔡春英	於111年4月某時，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3日12時47分許	30萬元	元大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329號